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國中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628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(共1個電子檔)(00628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彰化縣普光慈善會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普光慈善會110年1月25日彰化普光字第110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謝冠瑩，電話：0980-03819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